

证券代码：871386

证券简称：诚源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注】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为关联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	180.00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从关联方杨峰、余阳、龚德明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计利息	12,000.00	3,575.00	宣城水务子公司提标改造工作延迟。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杨峰、余阳、龚德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计收利息	12,000.00	1,200.00	宣城水务子公司提标改造工作延迟。
合计	-	24,180.00	4,775.00	-

注：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2019 年 1-11 月。

## （二）基本情况

杨峰先生和余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峰先生、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合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家的控股股东分别为杨峰先生和龚德明先生。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峰先生，且杨峰先生、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对该方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杨峰、董事余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2020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余阳、龚德明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9000万

元，该等资金拆借各方均不计收利息。

2、2020 年度向关联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该等资金拆借各方均不计收利息。

3、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余阳、龚德明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

4、2020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等咨询、落地服务，收取咨询费每年度不超过 18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